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meland Interactive Technology Ltd.

家鄉互動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8)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並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刊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聯交所刊發《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當中採納(其中包括)有關強制規定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建議，要求上市發行人在其適用法律及規例及章程文件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方式向其證券持有人發送公司通訊。此外，於二零二五年一月，聯交所刊發《建議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當中採納(其中包括)有關混合式股東大會及電子投票的建議，要求上市發行人確保其組織章程細則允許其舉行混合式股東大會以及提供電子投票。

鑑於上述上市規則的修訂及考慮到家鄉互動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舉行的會議上議決，建議(i)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

則(「現有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使之與上市規則的修訂保持一致；及(ii)採納納入及整合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自屆時起生效。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予以刊發及(如有需要)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家鄉互動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吳承澤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承澤先生、蘇波先生及丁春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玉國先生、胡洋洋先生及郭瑩女士。